

原監造人放棄監造同意書

本事務所（ ，建築師： ）

監造座落於 地號，並領有貴分署核發

號建造（雜項）執照之工程。本事務所

因故無法繼續監造，自 年 月 日起放棄上述工程之

監造權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原監造人： (大印)

統一編號：

建築師： (小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